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Sept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60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后，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举行了最后一届会议，并将其报告提交 2002 年 9 月召开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供审议。已在秘书处作出安排，以便接受自愿捐款，用于支付联合国秘书处提供给缔约国大会的秘书处事务协助所涉费用。另外，缔约国大会其后作出决定，2003 年期间由秘书处继续暂时执行缔约国大会的秘书处职能。缔约国大会还决定了 2003 年会议时间。

^{*} A/57/150。

^{**} 本报告是在原定提交期限过后提交的，目的是为了列入 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的活动。

一. 引言

1. 本报告回顾了 2002 年期间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方面采取的行动，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生效后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和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的举行。

2. 提请缔约国政府注意 2002 年期间为缔约国大会采取的若干秘书处协助行动以及缔约国大会有关 2003 年期间其秘书处事务临时安排的决定。

二.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工作

3.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是依据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决议 F 而设。1999 年至 2002 年期间，预备委员会按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5 号、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5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5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5 号决议举行了 10 届会议，¹ 以期按任务规定拟订关于法院设立及运作的切实安排提案。已签署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缔约国以及受邀参加缔约国大会的国家的代表都可参加预备委员会会议。

4. 2002 年，预备委员会分别于 4 月 8 日至 19 日和 7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预备委员会在第十届、也是最后一届会议上决定向缔约国大会提交其报告，² 其中载有《程序和证据规则》；《犯罪要件》；法院与联合国间关系协定；关于法院与东道国谈判订立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财务条例和细则；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第一个财政年度预算；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若干决议草案和建议。

三. 《罗马规约》的生效

5. 2002 年 4 月 11 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生效的必要条件具备齐全。此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个条约仪式，有 10 个会员国的代表在仪式上同时交

存了《罗马规约》的批准文书，使交存于秘书长的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文书数目超过所需的 60 份。

6. 《罗马规约》按其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四. 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的召开

7. 《罗马规约》生效后，按照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大会第 56/85 号决议和预备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41 次会议的决定，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于 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8. 在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会议上，缔约国大会通过了预备委员会提交的所有案文，包括若干国际协定以及一些决议和决定。

五. 2002 年期间秘书处职能的提供

9. 大会第 56/85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预备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包括应委员会请求编写工作文件，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其职责。

10. 此外，大会预期《罗马规约》将在 2002 年生效，因此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准备，以依照《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于《规约》按第一百二十六条生效后，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缔约国大会，并决定，联合国因执行这项请求而可能产生的费用以及向缔约国大会提供会议设施与服务和其后的任何后续行动的费用应事先预付本组织，为此将在最近的将来建立一个适当机制。

11. 秘书长于 2002 年 3 月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宣布经与预备委员会主席团协商后设立了一项信托基金，用于支付联合国因上述请求而引起的费用。

六. 在 2003 年向缔约国大会提供秘书处职能

12. 2002 年 9 月 9 日，缔约国大会第 3 次会议通过有关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临时安排的以下决议：

“**缔约国大会**，

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缔约国大会的第 112 条，

注意到《议事规则》第 6、9、10、11、14、24、28、37、41、42、48、56、62 和 95 条还规定了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具体职能，

希望向缔约国大会提供充分的秘书处服务，

注意到在当前的初期阶段难以预见秘书处的全部职能，

深信有必要维持缔约国大会工作的持续性，

1. **决定**作出安排，由联合国秘书处继续暂时执行缔约国大会的秘书处职能；

2. **还决定**此项安排须基于应向联合国全额偿还可能由联合国支付的各项费用；

3. **进一步决定**请秘书长继续暂时执行缔约国大会的秘书处职能，并且在下届会议上向缔约国大会汇报有关此事项的安排细节。”

13. 在同次会议上，缔约国大会决定，第一届会议将在 2003 年举行两次续会，即 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和 4 月 21 日至 23 日，并于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举行第二届会议。缔约国大会还决定，其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将于 2003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会议。所有这些会议都将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14. 缔约国大会于 2002 年 9 月 3 日第 2 次会议通过的法院第一个财政年度预算已为 2003 年预期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各次会议拨出经费。第一个财政年度预算

订立的 2003 年期间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服务职能的费用估计数的计算依据是上述的缔约国大会会议都将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15. 此后，缔约国大会主席向秘书长发文，提请秘书长注意缔约国大会请联合国秘书处在 2003 年继续暂时执行缔约国大会的秘书处职能以及缔约国大会 2003 年各次会议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要求。

注

¹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至第十届会议的记录摘要见 PCNICC/1999/L. 3/Rev. 1 (第一届会议, 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 PCNICC/1999/L. 4/Rev. 1 和 Corr. 1 (第二届会议, 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 PCNICC/1999/L. 5/Rev. 1 和 Add. 1-2 (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 PCNICC/2000/L. 1/Rev. 1 和 Add. 1-2, (第四届会议, 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 PCNICC/2000/L. 3/Rev. 1 (第五届会议,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30 日); PCNICC/2000/L. 4/Rev. 1 和 Add. 1-4 和 Add. 3/Corr. 1-2 (第六届会议,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 PCNICC/2001/L. 1/Rev. 1 和 Add. 1-3 (第七届会议, 200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 PCNICC/2001/L. 3/Rev. 1 和 Add. 1 (第八届会议,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5 日); PCNICC/2002/L. 1/Rev. 1 和 Add. 1-2 (第九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 和 PCNICC/2002/L. 4/Rev. 1 (第十届会议,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日)。

² PCNICC/2000/1 及 Add. 1-2, PCNICC/2001/1 和 Add. 1、Add. 2 和 Corr. 1 及 Add. 3-4, PCNICC/2002/1 及 Add. 1-2, 和 PCNICC/2002/2 和 Add. 1-3; 并见 PCNICC/2002/3。